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1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拟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万利通"）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继续合作业务60,957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7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54个月。同时，石家庄荣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荣智"）和河北荣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荣商"）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家庄天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天同"）以其持有的石家庄荣智100%股权为上述融资提供股权让与担保；石家庄荣智和河北荣商为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2、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荣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荣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沧州分行"）拟继续合作业务9,800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58个月。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荣川、沧州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荣盛"）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全资子公司沧州荣盛、邹平市城投星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星辉"）、荣盛冀中（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冀中"）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河万利通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河北分公司"）拟继续合作业务18,200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23,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荣盛以其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4、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荣盛"）与华融资产河北分公司拟继续合作业务20,475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开发区荣盛"）、控股子公司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继续承担上述对华融资产河北分公司债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荣盛、廊坊开发区荣盛和公司以各自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5、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荣盛与华融资产河北分公司拟继续合作业务31,500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荣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益阳荣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唐山荣盛作为共同债务人继续承担上述对华融资产河北分公司债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荣盛和公司以各自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香河万利通	87.71%	75,000	-	75,000	-	-
		23,000	-	23,000	-	-
沧州荣川	101.04%	12,000	-	12,000	-	-
唐山荣盛	87.40%	25,000	-	25,000	-	-
廊坊开发区荣盛	96.49%	40,000	-	40,0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3,672,500	3,497,5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香河万利通

1、被担保人：香河万利通；

2、成立日期：2009年5月27日；

3、注册地点：香河现代产业园和园路2号；

4、法定代表人：周建林；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200万元；

6、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安防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筑施工劳务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门窗、幕墙的安装；装饰材料、石材的加工、销售；橱柜的生产、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销售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香河万利通100%股权；

8、信用情况：香河万利通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11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007,264.34	883,464.27	123,800.06	117,579.36	-35,704.99	-35,735.68

（二）被担保人二：沧州荣川

1、被担保人：沧州荣川；

2、成立日期：2020年6月2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荣盛花语城S1#商业楼1层101铺号；

4、法定代表人：周德明；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98.11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代收居民水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沧州荣川100%股权；

8、信用情况：沧州荣川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11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8,351.03	210,520.85	-2,169.82	119.98	-2,995	-2,308.66

（三）被担保人三：唐山荣盛

1、被担保人：唐山荣盛；

2、成立日期：2010年3月1日；

3、注册地点：唐山市丰南区汇通路荣盛未来城B座4层；

4、法定代表人：王力荣；

5、注册资本：人民币5,250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投资、经营与管理；房屋及设备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唐山荣盛100%股权；

8、信用情况：唐山荣盛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11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560,489.50	489,852.00	70,637.49	-538.74	-12,042.55	-11,971.14

（四）被担保人四：廊坊开发区荣盛

1、被担保人：廊坊开发区荣盛；

2、成立日期：2009年9月4日；

3、注册地点：廊坊开发区华祥路98号；

4、法定代表人：徐宪民；

5、注册资本：人民币3,158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服务；为会议、展览、商务活动提供相关服务，酒店投资、经营与管理；以下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卷烟零售；歌舞厅、洗浴、保健按摩、棋牌室、游泳池、健身服务、洗衣、房屋及设备租赁、物业服务、会务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家政服务；美容、美发；打字、复印；停车场管理；汽车租赁；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销售：食品、服装、工艺品、健身器材、鲜花、酒店用品、化妆品、日用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橡塑制品、办公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廊坊开发区荣盛100%股权；

8、信用情况：廊坊开发区荣盛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11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186,648.58	1,145,013.08	41,635.50	95.94	-5,826.59	-4,483.17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因香河万利通向光大信托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石家庄荣智、河北荣商与光大信托；抵押担保协议方：石家庄荣智、河北荣商与光大信托；股权让与担保协议方：石家庄天同与光大信托。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石家庄荣智、河北荣商与光大信托签订《保证合同之补充合同》，继续为香河万利通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石家庄荣智、河北荣商与光大信托签订《抵押合同之补充合同》，继续为香河万利通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石家庄天同与光大信托签订《股权让与担保合同之补充合同》，继续为香河万利通上述融资提供股权让与担保。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7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54个月。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债务人因违反主合同而应支付的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债权人依据主合同、或其他担保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等）、债务人根据法律规定和主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二）因沧州荣川向中国银行沧州分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沧州荣盛、邹平星辉、荣盛冀中与中行沧州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沧州荣川、沧州荣盛与中国银行沧州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中国银行沧州分行分别签署《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借款展期协议；沧州荣盛、邹平星辉、荣盛冀中与中国银行沧州分行分别签署《保证合同》，为沧州荣川上述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沧州荣盛与中国银行沧州分行签署《抵押合同》为沧州荣川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三）因香河万利通向华融资产河北分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华融资产河北分公司；抵押担保协议方：沧州荣盛与华融资产河北分公司。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华融资产河北分公司签署《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沧州荣盛与华融资产河北分公司签署《抵押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为香河实业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包括主协议项下重组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因唐山荣盛向华融资产河北分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华融资产河北分公司；抵押担保协议方：公司、唐山荣盛、开发区荣盛与华融资产河北分公司。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华融资产河北分公司签署《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公司、唐山荣盛、开发区荣盛与华融资产河北分公司与分别签署《抵押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或《抵押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为唐山荣盛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包括主协议项下重组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因廊坊开发区荣盛向华融资产河北分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华融资产河北分公司；抵押担保协议方：公司、唐山荣盛与华融资产河北分公司。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华融资产河北分公司签署《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唐山荣盛与华融资产河北分公司与分别签署《抵押协议之补充协议》或《抵押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为廊坊开发区荣盛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包括主协议项下重组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香河万利通、沧州荣川、唐山荣盛、廊坊开发区荣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香河万利通、沧州荣川、唐山荣盛、廊坊开发区荣盛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37.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93%。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62.5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69%，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3-08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3.判决结果：公司向吴淑玲、郭海刚、赵红桢、邬耀洪4名投资者和恒泽（深圳）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泽公司"）、北京天乙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乙合公司"）赔偿损失9,974,075.45元（注：较一审判决应赔偿损失15,879,575.40元减少5,905,499.95元），改判驳回吴淑玲等4名投资者和恒泽公司、天乙合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承担一审和二审案件受理费用173,099.28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次二审判决结果，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预计将按照一审和二审判决的差额在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中转回已计提的部分预计负债，最终影响金额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民终480-483号、（2021）粤民终479号，484号】，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涉及吴淑玲、郭海刚、赵红桢、邬耀洪4名投资者和恒泽公司、天乙合公司的诉讼索赔案件作出终审判决。本次诉讼事项上诉人为风华高科（一审被告），被上诉人为吴淑玲、郭海刚、赵红桢、邬耀洪4名投资者和恒泽公司、天乙合公司（一审原告）。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一审判决情况

公司关于吴淑玲、郭海刚、赵红桢、邬耀洪4名投资者和恒泽公司、天乙合公司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以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12月3日和2021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5、2020-70）和《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77）。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向吴淑玲、郭海刚、赵红桢、邬耀洪4名投资者和恒泽公司、天乙合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等15,879,575.40元，并负担一审案件受理费139,975.00元。

（二）公司上诉情况

1.公司的上诉请求

公司对于一审判决不服，并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①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吴淑玲等4名投资者和恒泽公司、天乙合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②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吴淑玲等4名投资者和恒泽公司、天乙合公司各自承担。

2.公司上诉的事实和理由

①一审法院未准许风华高科司法鉴定申请的行为属于程序违法，并导致本案的事实认定存在严重错误，亦严重侵害了风华高科的合法权益。②一审法院将本案的虚假陈述揭露日认定为2018年8月8日系严重的事实认定错误，且错误的揭露日推导出错误的基准日、基准价。③一审法院仅凭各投资者的投资发生时间在其认定的虚假陈述实施日至揭露日期间，遂认为风华高科虚假陈述行为与投资者的损失具有因果关系，完全不考虑证券市场系统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且无理由拒绝风华高科对系统风险因素等进行鉴定申请，未查清本案的基本事实。④一审法院未准许风华高科的鉴定申请，也导致对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利息损失、印花税损失数额认定上存在重大错误。一审判决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依法改判，支持风华高科诉请。⑤恒泽公司、天乙合公司作为专业的投资机构，因其未尽到审慎注意义务而造成的投资损失，与风华高科的虚假陈述行为没有因果关系，不应由风华高科承担赔偿责任。

（三）投资者答辩情况

吴淑玲等4名投资者和恒泽公司、天乙合公司未提交答辩意见。

三、判决情况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民终480-483号、（2021）粤民终479号、484号】，风华高科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成立部分予以支持，对不成立部分予以驳回。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1民初1992-1994、1996号和（2020）粤01民初1497号、1737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二）变更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1民初1992-1994、199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吴淑玲等四人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合共248,068.87元。变更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1民初1497号、1737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恒泽（深圳）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天乙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合共9,726,006.58元。

（三）驳回吴淑玲等投资者和恒泽（深圳）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天乙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次二审判决结果，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预计将按照一审和二审判决的差额在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中转回已计提的部分预计负债，最终影响金额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民终480-483号、（2021）粤民终479号、484号】。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5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9,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永杰铜业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提供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为永杰铜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提供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3年2月24日，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2月2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98,171.1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93.06%。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的资金需要，近日，永杰铜业与工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2022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永杰铜业为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后，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8,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年4月19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2022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永杰铜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7,3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4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2022年10月1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项目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永杰铜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8,2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年4月19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年9月2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众源新材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项目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2022年10月15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

法定代表人：封全虎

注册资本：24,382.40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带箔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0,617.32万元，负债总额 35,389.7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8,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2,221.06万元，资产净额85,227.62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05,912.77万元，净利润6,277.88万元。（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2,435.60万元，负债总额39,049.2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6,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6,012.25万元，资产净额83,386.30万元，2022年1-9月份营业收入84,023.28万元，净利润2,844.39万元。（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封全虎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的板、带、管、棒、排、线材的生产、销售及加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0,732.76万元，负债总额20,625.18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8,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0,591.04万元，资产净额20,107.57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72,317.85万元，净利润3,879.0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0,934.32万元，负债总额17,324.95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0,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7,271.58万元，资产净额23,609.37万元，2022年1-9月份营业收入59,720.54万元，净利润3,522.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永杰铜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最高额：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保证最高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永杰铜业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2月2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98,171.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93.0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95,171.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90.21%，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培动力"）控股股东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6,39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华润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850,000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华润投资《关于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通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46,390,400	42.73%	IPO前取得：146,390,400股

注：IPO前取得包括公司上市以来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6,390,400	42.73%	公司控股股东
	吴怀磊	24,692,616	7.21%	华润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吴佳	11,323,728	3.31%	吴怀磊的配偶
	合计	182,406,744	53.2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6,850,000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850,000股	2023/3/2 ～ 2023/6/1	按市场价格	公司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华润投资对华培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减持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华培动力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华培动力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华培动力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5%。因华培动力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3）减持价格：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华培动力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华培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华培动力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限：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华培动力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订减持计划；

（5）本公司减持华培动力股票前，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其他规定。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华润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此前承诺的情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涉及。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华润投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严格督促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金港控股"）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贷款本金不超过4亿美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84亿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2,661.91万元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2月23日，公司与三菱银行香港分行（MUFG BANK, LTD. (INCORPORATED IN JAPAN WITH LIMITED LIABILITY), HONG KONGBRANCH）、JPMORGAN CHASE BANK, N.A., ACTING THROUGH ITS HONG KONG BRANCH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金港控股在上述银行的银行授信及项下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贷款本金不超过4亿美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部分全资子公司（即：金港控股、Westland Dairy Company Limited、Yili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下同）的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境外发债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4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相关全资子公司业务需求进行内部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9）。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三）本次担保调剂情况

根据部分全资子公司业务需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了调剂，目前金港控股可用担保额度为4.5亿美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三）注册资本：158,190万美元

（四）经营范围：贸易、投资

（五）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港控股资产总额为1,165,860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323,64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842,220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20,603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5,499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金港控股资产总额为1,885,80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296,41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589,392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12,80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1,819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七）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八）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债权人（银行）：三菱银行香港分行（MUFG BANK, LTD. (INCORPORATED IN JAPAN WITH LIMITED LIABILITY), HONG KONGBRANCH）

2、担保贷款本金：不超过3亿美元

3、担保范围：主债务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等）及任何其他金额的总和。

4、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主债务实际发生之日起，至主债务届满之日起算的2年内。当存在分期偿还主债务的情况下，保证期间截至最后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的2年内。

（二）保证协议

1、协议签署人：

担保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JPMORGAN CHASE BANK, N.A., ACTING THROUGH ITS HONG KONG BRANCH

2、担保贷款本金：不超过1亿美元

3、担保范围：被担保人在授信文件项下承担的所有现有的及将来的义务和责任。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协议签署日起至最终到期日后36个月届满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港控股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其业务有序开展，公司为其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港控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2月2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50,638.99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96,043.27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97%。下属担保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2,661.91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